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裕仁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8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裕仁共同犯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製造偽藥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(一)犯罪事實部分：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泓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泓如企業」、第9行「之價格」之記載為贅詞，應予刪除；(二)證據部分：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最後1至2行「張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」之記載亦為贅詞，應予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藥事法之立法目的，旨在健全並落實藥物、藥商及藥局等藥事之管理，以維護國民用藥之安全與健康權益，而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，因所製造之藥物成分、規格、性能皆未經主管機關依法審查、管理，致用藥安全無從維護，是被告黃裕仁為賺取利益，未經許可即製造偽藥而販賣，因其成分、規格、療效，均屬不明，有危害社會大眾身體健康之風險，實屬不當。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為碩士畢業、擔任泓如企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末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

前科紀錄表為證，其因一時失慮犯下本案犯行，復於犯後坦承不諱，尚有悔意，堪信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之宣告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復為促使其日後謹慎行事、知曉法治觀念，以期記取教訓並徹底改過，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，尚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併予諭知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。又依同法第74條第4項規定，上開本院命被告支付公庫之款項，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。倘未遵守上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緩刑宣告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藥事法第82條

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，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

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藥事法第83條

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（附件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817號

被 告 黃裕仁 男 41歲(00年0月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號
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

弄 00號之14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裕仁明知未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擅自製造藥品，亦不得販賣，竟仍於民國000年0月0日間某月，與胡詩怡共同基於製造及販賣「偽藥」之犯意聯絡，先接受胡詩怡

(涉犯違反藥事法部分，另為緩起訴之處分)之委託，在位在其擔任負責人、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號「泓如有限公司」永康廠內，以紫草、芍藥、當歸、西洋參、白朮、葛根、菟絲子、天南星、側柏葉、薏仁、牡丹皮、紫蘇葉、瞿麥、桑葉、竹葉等中藥材，代工製作成「玉禾霜」偽藥。後再以不詳價格之價格、於不詳地點，販售予胡詩怡，再由胡詩怡於網路上刊登販售予不特定人。嗣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於112年11月2日，至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5樓之12胡詩怡所營之迦芸達工作室為現場稽查，並將「玉禾霜」偽藥送驗，而獲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裕仁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胡詩怡於偵查中之供述相符，並有保密合約書、全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8日(112)全網字第112110416號函暨同案被告胡詩怡會員資料與上架商品及交易紀錄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藥政食品工作現場調查紀錄表暨前開「玉禾霜」成分藥單、「玉禾霜」商品廣告介紹頁面翻拍照片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11月27日FDA器字第1120031125號函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予認定。張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按藥品未經核准，擅自製造者為偽藥，藥事法第20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製造偽藥罪，其所謂「製造」，係指將原料藥加工調製，製成一定劑型及劑量而供醫生處方或指示治療疾病之藥品而言，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94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黃裕仁未經許可製作上開偽藥後販售予胡詩怡，並由胡詩怡對外刊登廣告頁面，宣稱含中藥材成分及具「止癢消腫、舒緩異位性皮膚炎」等醫療效能而販賣予一般消費者，揆諸前開見解，自屬製造、販賣偽藥之行為。核被告黃裕仁所為係違反藥事法第

82條第1項製造偽藥罪嫌及同法第83條第1項之明知為偽藥而販賣等罪嫌。又製造偽藥之目的，在於出售牟利，其製造之初即有販賣意圖，是其販賣之低度行為，自應為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(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351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被告黃裕仁與胡詩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5 日
檢 察 官 沈 昌 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書 記 官 蔡 侑 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藥事法第82條

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，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 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藥事法第83條

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

01 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
02 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
04 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